

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大成路1段5號

承辦人：施智偉

電話：06-2640175

傳真：06-2658641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亞實字第1060000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106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暑假教師赴
公民營機構研習請推薦或轉知校內教師報名參加 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06年02月0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03949B號令修正之

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
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，教師每任教滿六年，
應至與技術校院合作機構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
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之規定。

三、本校辦理梯次為第190梯次(廣度)-種子到杯子：咖啡科學
探索(106年7月24日至106年7月27日，共計4天)，研習地點
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1巷30弄24號。

四、報名請上國立秀水高工-快速連結-公民營網站連結報名。
報名系統106年6月2日(五)23時59分截止報名。

五、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，學校請准予公(差)假，並支付往返
交通費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